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土地改革法**  
**學習問答**



文工書店發行

# 目錄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 一一八 |
| 土地改革法學習問答    | 九一三 |

## 第一章 總 則

|                                |    |
|--------------------------------|----|
| 土地私有制是怎樣起源的？                   | 九  |
| 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對於土地問題是怎樣規定的？          | 九  |
| 什麼叫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                | 一〇 |
| 什麼叫做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 一〇 |
| 怎樣叫做土地改革？                      | 一〇 |
| 為什麼要進行土地改革？                    | 一〇 |
| 什麼叫做農民土地所有制？                   | 一一 |
| 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什麼？             | 一二 |
| 為什麼土地改革是發展農業生產力和使中國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 | 一二 |
| 土地改革和中國的民主化工業化有什麼關係？           | 一二 |
| 何以土地改革是今天全中國獲得解放的基本關鍵？         | 一三 |
| 土地改革為什麼要有步驟有秩序地，分期分區地去進行？      | 一三 |
| 第二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 一四 |
| 土地改革法規定應該沒收和徵收的土地是那幾種？         | 一四 |
| 地主除了土地以外還有什麼應被沒收？              | 一四 |

地主的其他財產爲什麼不予沒收？

土地改革法規定不被沒收和徵收的土地有那幾種？

什麼叫做富農？

爲什麼今後進行土地改革對特富農的政策應有所改變？

爲什麼不動富農？

不動富農的政策對於發動農民徹底掃清封建殘餘是否有影響呢？

不動富農的政策，爲什麼有利於早日恢復農村生產？爲什麼又能保護中農呢？

怎樣保存富農經濟？

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是暫時的還是永久的？

什麼叫做半地主式的富農？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的大量土地是否也保留不動？

地主自己參加主要農業勞動耕種的一部份土地是否也加以沒收？

什麼叫做中農？

什麼叫做富裕中農？

爲什麼要保護中農？團結中農？

什麼叫做貧農？

爲什麼要倚靠貧農雇農？

在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以外的其他農村人民是指那些人？

保留小塊的土地不加徵收對於農村生產是否有不利的影響？

爲什麼應加沒收和徵收的土地在解放後以典賣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

###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 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歸誰接收？怎樣分配？.....二一
- 爲什麼要在原耕基礎上用抽補調整方法來分配土地？.....二二
- 在土地改革後怎樣適當地照顧原耕農民？.....二二
- 在分配土地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怎樣加以妥善處理？.....二二
- 烈士家屬包括那些部份？爲何烈士本人也得計算在家庭人口內分得一份土地？.....二三
- 城市失業工人及其家屬同鄉生產是否應該分給土地？.....二三
- 鄉村中的宗教職業者及已回鄉的逃亡地主，曾在敵方工作人員爲什麼也應分給土地？.....二三
- 鄉村中什麼人不得分給土地？.....二四
- 分配土地以何種地區爲單位？是否完全分配抑留出小量土地？.....二四
- 土地是否完全分配給農民？抑劃出一部份收歸國有？.....二四

### 第四章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 特殊土地是指那些部份？.....二四
- 特殊土地那些是應該分配的？.....二五
- 特殊土地那些是不加分配的？.....二五
- 特殊土地那些是應收歸國有的？.....二五
- 規定收歸國有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如係無人經營管理的怎樣辦？.....二六
-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
- 土地改革的領導機關是誰？.....二六
- 土地改革的合法機關是誰？.....二六
- 土地改革中活動的中心是誰？.....二七

土地改革中的骨幹是誰？

二七

土地改革工作怎樣進行？

二七

在進行土地改革前我們應該有那些準備工作？

二七

怎樣組織農民協會？

二八

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宣傳解釋工作？

二九

怎樣吸收其他民主份子來參加土地改革工作？

二九

怎樣處理反對與破壞土地改革的反動的地主階級？

二九

怎樣鎮壓和處分反動分子在土地改革中的反抗與破壞活動？

三〇

什麼叫做劃階級？

三〇

階級成份是怎樣決定的？

三一

農村中的階級成份怎樣劃分？

三一

為什麼在土地改革前要進行嚴格的整風運動？

三一

## 第六章 附 則

為什麼土地改革法不適用於大城市的郊區？

三三

為什麼土地改革法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

三三

為什麼土地改革法不適用於土地改革業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區？

三三

劉少奇副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三四

為實現全中國土地改革而鬥爭（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四八

政務院關於土地改革及徵收公糧的指示

五一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準備工作的指示

五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 第二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第二條 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第三條 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對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爲維持費用的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另籌解決經費的妥善辦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當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條 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

地主兼營的工商業及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不得因沒收封建的土地財產而侵犯工商業。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應予徵收。但其在農村中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 第五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者（例如當地每人平均土地為二畝，本戶每人平均土地不超過四畝者），均保留不動。超過此標準者，得徵收其超過部分的土地。如該項土地確係以其本人勞動所得購買者，或係寡、孤、獨、殘廢人等依靠該項土地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雖超過百分之二百，亦得酌量予以照顧。

## 第六條

保護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富農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但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徵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應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富農租入的土地應與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計算。

## 第七條

保護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 第八條

本法規定所有應加徵收和徵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此項土地，應計入分配土地的數目之內。但農民如因買地與地而蒙受較大損失時，應設法給以適當補償。

## 第九條

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社會階級成分的合法定義，另定之。

##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 第十條

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除本法規定收歸國家所有者外，均由鄉農

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對地主亦分給同樣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

## 第十一條

分配土地，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位置遠近，用抽補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之。但區或縣農民協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的地區，為便於耕種，亦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鄉與鄉之間的交錯土地，原屬何鄉農民耕種者，即劃歸該鄉分配。

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時，原耕農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農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時，應給原耕農民以適當的照顧。應使原耕農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連同其自有土地在內），適當地稍多於當地無地少地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農民保持相當於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土地為原則。

原耕農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權者，在抽動時，應給原耕者保留相當於當地田面權價格之土地。

## 第十三條

在分配土地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兩口人而有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在本鄉土地條件允許時，得分給多於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

二、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小販、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屬，應酌情分給部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給。

三、家居農村的烈士家屬（烈士本人得計算在家庭人口之內）、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榮譽軍人、復員軍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包

括隨軍家屬在內），均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得視其薪資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與其對於家庭生活所能維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從事其他職業而家屬居住農村者，其家屬應酌情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屬生活者，得不分給。

五、農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而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六、經城市人民政府或工會證明其失業的工人及其家屬，回鄉後要求分地而又能從事農業生產者，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七、還鄉的逃亡地主及曾經在敵方工作現已還鄉的人員及其家屬，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以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八、家居鄉村業經人民政府確定的漢奸、賣國賊、戰爭罪犯、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及堅決破壞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給土地。其家屬未參加犯罪行為，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有勞動力並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分配土地時，得以鄉為單位，根據本鄉的土地情況，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備本鄉情況不明的外出戶和逃亡戶回鄉耕種，或作本鄉土地調劑之用。此項土地，暫由鄉人民政府管理，租給農民耕種。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過全鄉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五條 分配土地時，縣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據當地土地情況，酌量劃出一部份土地收歸國有，作

爲一縣或數縣範圍內的農事試驗場或國營示範農場之用。此項土地，在未舉辦農場以前，可租給農民耕種。

#### 第四章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 第十六條

沒收和徵收的山林、魚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菜園、蘆葦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應按適當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統一分配之。爲利於生產，應儘先分給原來從事此項生產的農民。分得此項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於經營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 第十七條

沒收和徵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應隨田分配。其不宜於分配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

##### 第十八條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鹽田和礦山及湖、沼、河、港等，均歸國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其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按照人民政府頒布之法令繼續經營之。

##### 第十九條

使用機器耕種或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苗田、農事試驗場及有技術性的大竹園、大菜園、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場等，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權原屬於地主者，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歸國有。

##### 第二十條

沒收和徵收土地時，墳墓及墳場上的樹木，一律不動。

##### 第二十一條

名勝古蹟、歷史文物，應妥爲保護。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築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壞。地主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不合農民使用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十二條 解放後開墾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時不得沒收，仍歸原墾者耕種，不計入應分土地數目之內。

第二十三條 爲維持農村中的修橋、補路、茶亭、義渡等公益事業所必需的小片土地，得接原有習慣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十四條 華僑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應本照顧僑胞利益的原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則，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沙田、湖田之屬於地主所有或爲公共團體所有者，均收歸國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鐵路、公路、河道兩旁的護路、護堤土地及飛機場、海港、要塞等佔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劃定線路並指定日期開闢的鐵路、公路、河道及飛機場等應保留土地者，須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條 國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經營者，經營人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需利用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

第二十八條 爲加強人民政府對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經人民代表會議推選或上級人民政府委派適當數量的人員，組織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

第二十九條 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 第三十條

土地改革完成後，由人民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經營、買賣及出租其土地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 第三十一條

劃定階級成分時，應依據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決定，按自報公議方法，由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在鄉村人民政府領導下民主評定之。其本人未參加農民協會者，亦應邀集到會參加評定，並允許其中辯。評定後，由鄉村人民政府報請區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批准後十五日內向縣人民法庭提出申訴，經縣人民法庭判決執行。

### 第三十二條

為保證土地改革的實行，在土地改革期間，各縣應組織人民法庭，用巡迴審判方法，對於罪大惡極為廣大人民羣衆所痛恨並要求懲辦的惡霸分子及一切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審判及處分。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

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為保證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產，嚴禁一切非法的宰殺耕畜、砍伐樹木，並嚴禁荒廢土地，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 第三十四條

為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級人民政府應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工作人員的權利。侵犯上述人民權利者，應受法律制裁。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法適用於一般農村，不適用於大城市的郊區。大城市的郊區的土地改革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所稱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按城市情況決定之。  
本法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但在漢人佔多數地區零散居住的少數民族住戶，在當地土地改革時，應依本法與漢人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條

本法不適用於土地改革業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區。

第三十八條

凡在本法公佈後開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區，除本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地區外，均須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時施行土地改革，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規定並公佈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佈後，各省人民政府應依本法所定原則及當地具體情況製定當地土地改革實施辦法，提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施行，並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四十條

本法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土地改革法學習問答

## 第一章 總則

土地私有制是怎樣起源的？

土地是生產要素之一，它的成爲私有財產，是在這樣的情形下進行的。在原始共產社會後期，由於農業生產技術因金屬工具和家畜的使用而迅速進步，一家族的土地私有已經有了可能性，以前要十幾人共同勞動纔能耕種的地面，現在一個人駕着家畜就能耕種了。同時人口不斷繁殖，農業由粗放制轉向集約制，因而要求農場的精密管理，家族私營比較氏族公營更適宜於農業的這種新的發展階段。於是原始共產社會就從土地的公有公營制過渡到私有私營制，就是土地仍歸氏族公有，到了春耕的時期劃做若干部分，分給各家族去各自經營，所得的收穫物主要也歸家族私有。除了耕地以外，林地草地仍舊共同使用，每年到了秋收以後，耕地也仍舊爲全氏族的共同牧場。爲什麼要把公有的土地劃歸私營呢？因爲農業生產進步和集約耕作制的繼續發展，使人類懂得怎樣在耕地上加工施肥來增加生產。可是加工施肥所化費的成本，不能够在一年中間全部收回，爲了鼓勵耕地改良，就不得不延長土地利用的時期。起初是每年重分一次，後來改爲三年，五年，十年，最後成爲終身佔有，成爲可以世襲的家族私有財產。

土地私有制確立後，伴隨而來的是地主的剝削和佃農的貧困。地主坐以得利，佃農終歲勞動，不得一飽，這種不合理的制度是非打破不可的。

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對於土地問題是怎樣規定的？

。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三條規定：要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  
• 第二十七條規定：「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 什麼叫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

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就是地主階級佔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剝削農民的地租，或兼放高利貸。農民沒有土地可種，或有很少土地，必須依靠佃田，或受僱於人，出賣勞力，作為主要來源的土地制度。

### 什麼叫做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指富農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僱傭勞動的土地制度。

### 怎樣叫做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是一種土地政策，就是把封建的土地關係改變過來，其目的在實現耕者有其田，消滅封建剝削，消滅大地主等。現在普遍地被各新民主主義國家採用着。

### 為什麼要進行土地改革？

關於這一點，劉少奇副主席在「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中說得很明白：

「爲什麼要進行這種改革呢？簡單地說，就是因爲中國原來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舊中國一般的土地情況來說，大體是這樣：即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們藉此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農、雇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佔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們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情形，經過了最近十餘年來的抗戰和人民解放戰爭之後，是有了一些變動，除開已經實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區不說外，有一些地區的土地是更加集中在地主的手中，例如四川及其他地區，地主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在另外一些地區，例如長江中游和下游地區，土地佔有情況則是有一些分散的。根據我們最近在華東及中南一些鄉村的調查材料來看，一般的情況大體是這樣：地主佔有土地及公地約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富農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十至十五，中農、貧農、雇農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小土地出租者佔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三至五。鄉村中全部出租土地約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富農出租土地約佔百分之三至五，富農自耕土地約佔百分之十。這就是說，鄉村中百分之九十的土地是中農、貧農及一部份雇農耕種的，但他們只對一部份土地有所有權，對大部份土地則沒有所有權。這種情況，仍然是很嚴重的。這就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礙。這種情況如果不加改變，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就不能鞏固，農村生產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國的工業化就沒有實現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勝利的基本的果實。而要改變這種情況，就必須按照土地改革法案第一條所規定：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

### 什麼叫做農民土地所有制？

沒收封建地主的土地歸農民所有，叫做農民土地所有制。

## 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什麼？

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第一是要廢除地主這一社會階級，但並不是要消滅他們的肉體。第二是要使農村生產力，從地主階級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縛之下獲得解放，以便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第三是切實照顧並密切結合於農村生產的發展。

## 為什麼土地改革是發展農業生產力和使中國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

土地改革為發展農業生產力和使中國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業的生產力非常落後，而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又過着異常貧苦的生活，這是中國今天實行國家工業化的最大障礙。因為國家工業化所需大批原料的供給和大量工業成品的銷售，都必需依靠農村，如果農村不經過土地改革，就摧毀不了封建的勢力，農民也永遠翻不了身，農民得不到解放，勞動熱忱不能提高，生產力就不得發展。這樣，工廠因為沒有原料或缺少原料，就開不了工，另一方面，也因為廣大農民沒有購買力，工廠生產出來的工業品也就找不到銷路。這樣，國家工業化是搞不起來的。因此，必須在農村實行土地改革，實行耕者有其田，解除農民的一切壓迫和剝削，然後才能造成生產發展和國家工業化的條件。

## 土地改革和中國的民主化工業化有什麼關係？

因為只有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從封建制度下解放出來了，分得了土地，擺脫了地主階級的剝削和壓迫，才談得到真正的民主，整個國家也才能真正民主化。而只有土地成了農民自己的財產了，農民的生產情緒才會積極起來，農村生產才有發達的可能，而農村生產了，農民的購買力才能跟着提高，商品銷場才能擴大，工業發展的道路才能打開，城市生產才能取得農村的有力支持，